

5月10日以来,淇县人民法院掀起打击拒执风暴,截至目前,共执结案件234件,执结428万元

重拳打击失信被执行人 维护司法权威

□本报记者 柯其其 通讯员 申相助

自5月10日全省法院开展“夏季雷霆”执行风暴以来,淇县人民法院集全院之力,竭干警之能,把“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为司法为民的重点工作来抓,不断强化执行力度,掀起一个又一个“执行风暴”。淇县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失信被执行人,想尽一切办法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的生存空间,促其履行义务,有效保障了群众的胜诉权益,进一步提升了群众满意度。

活动开展以来,淇县人民法院捷报频

传,共执结案件234件,执行到位金额428万元;利用网络查控系统,共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560余人次;在司法拍卖平台上传拍品15件,总价值1189万元;74名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黑名单”;对涉嫌构成拒执犯罪的失信被执行人重拳打击,司法拘留失信被执行人60名;多名失信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了判决确定的义务或同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有效提高了案件实际执结率,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打响“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第一枪 6小时拘留7名失信被执行人

5月10日上午,省高级人民法院召开了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视频会议,宣布即日起至7月31日,在全省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会后,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立即组织召开执行工作推进会,决定当晚开展集中突击执行行动,并要求全体执行干警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强烈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和担当意识,发扬连续作战、坚韧不拔的精神,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坚决打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这场硬仗。会上,梅建桥参与制订抓捕方案,党组书记、副院长李培忠坐镇执行指挥中心,通过远程执行指挥系统实时监控、远程指挥。

5月10日20时,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的安排,淇县人民法院组织执行干警30余名,在夜幕中出发,突击查找失信被执行人,打响了“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第一枪。

第一站,执行干警在淇县一家美容店将失信被执行人李某、王某夫妇堵在店内。在何某与失信被执行人李某、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失信被执行人李某曾在淇县经营一家门市,从申请执行人何某处进货,拒不支付

开展第三次大规模执行行动 当场兑付执行款60万余元

5月15日,淇县人民法院开展第二次大规模执行行动。5月17日20时,按照淇县人民法院“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的安排,淇县人民法院组织警力开展第三次大规模执行行动,在突击抓捕失信被执行人的同时,大力宣传打击拒执行动。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李培忠在执行一线督导、指挥执行行动,掀起了“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新高潮。

在张某与申请执行人冯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冯某租赁张某出租车1辆,租金每月3700元,同时支付张某3万元押金。冯某按照协议支付押金后开始营运车辆,并按月向张某支付租金。协议期满后,冯某将车辆归还张某并要求张某退还押金,张某却以冯某未足额支付租金及车辆需维修等理由拒不归还押金。该案经淇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认定冯某未支付3个月租金,同时张某未归还冯某3万元押金,最终判决张某归还拖欠冯某租车押金1.9万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在张某店中,张某态度蛮横,声称有钱也不还。最终,张某被司法拘留。

在岳某与吴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岳

某从吴某处借款7万余元拒不归还,2015年4月,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岳某在履行了1万元后,拒绝履行剩余义务,并采取了更换联系方式、逃离住处等方式躲避执行。当执行干警来到岳某家中时,岳某正在与朋友喝酒。突然出现的执行干警让岳某目瞪口呆,同桌10余名饮酒者也面面相觑。由于现场人员众多,情况复杂,梅建桥指示干警立即将岳某带离现场,防止发生不必要的冲突。随后,岳某被押上警车并被司法拘留。

与此同时,执行干警接到一名申请执行人的举报,失信被执行人王某正驾车由老家前往淇县。梅建桥指示立即变更执行路线,一辆警车前往王某必经之路守候,其他人员正面围堵,最终将王某驾驶的车辆逼停。在李某申请执行王某提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某拖欠他人为其运送砂石的1.2万余元运费拒不支付,自以为是躲避执行能逃过履责,没想到很快就被找到。

在当晚的执行队伍中,有些同志刚从扶

贫攻坚一线归来,便立即投入执行行动。经过4个小时的奔波,执行干警共查找失信被执行人11名,依法对4名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当场兑付执行款60万余元,行动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第三次大规模执行行动动员会。

院长连审两起拒执犯罪案件 增强了法院判决公信力

5月19日,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开庭审理两起拒执犯罪案件,被告人因法律威慑力,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在何某与被执行人王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王某拖欠何某货款共计2.9万余元拒不支付。该案进入执行程序后,王某千方百计躲避执行。5月10日,王某被依法拘留。

王某在被采取强制措施后,起初态度强硬。梅建桥作为审判长,首先向其释明拒执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同时告诫其要进行换位思考,履行诚信义务。王某考虑到欠债对其生活上造成的种种不便,特别是还要面临刑事处罚,最终表示愿意履行法定义务,申请人何某对王某表示谅解。梅建桥当庭宣判王某犯拒不执行判决罪,免于刑事处罚。

在随后审理的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罪一案中,在合议庭的努力下,李某最终也取得刑事自诉人的谅解,愿意主动履行法定义务,同样被判处拒不执行判决罪,免于刑事处罚。

在“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中,淇县人民法院对一批在社会上影响极坏的失信被执行人采取强制措施,重点打击拒执犯罪。活动开展以来,涉嫌拒执犯罪案件立案23件,迫于刑事处罚压力,10名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定义务44.4万余元,树立了法律权威,增强了法院判决的公信力。

突击抓捕失信被执行人 90分钟5人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6月9日凌晨,淇县人民法院出动执行干警20余名,利用麦收时节失信被执行人回乡收麦的有利时机,突击抓捕失信被执行人。

2012年12月,程某向王某借款7万元,双方约定月息1.2%。借款到期后,程某以没钱为由拒不还款。该案经淇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判决程某及其妻刘某共同给付王某借款7万元及利息(至款项还清之日)。判决生效后,程某及其妻刘某拒不还款。6月9日凌晨,执行干警将在家中睡觉的程某抓获,程某被司法拘留。

巧合的是,程某的邻居赵某也是

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执行人程某受雇于赵某和程某乙,为其提供劳务,在工作过程中程某某被倒塌的墙砸到。该案经一审、二审开庭审理,最终判决赵某等二人赔偿程某某残疾赔偿金等各项费用3.9万余元。该案进入执行程序,赵某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法院判决。在此次专项执行行动中,赵某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在郭某与李某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中,李某驾车与郭某相撞,案件经一审、二审开庭审理,判决李某赔偿郭某车辆损失费6957元。李某以没钱为由拒不履行法院判决。6月9日凌晨,执行干警来到李某家,李某仍态度强硬。随后,李某被带回淇县人民法院。在该

加大对涉金融主体案件执行力度 申请执行人对法院工作给予高度评价

2015年,失信被执行人王某、文某先后向申请执行人淇县某银行申请了两笔借款,失信被执行人寇某、东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为由诉至淇县人民法院,该院依法作出判决,要求失信被执行人王某、文某履行还款义务,失信被执行人寇某、东莞市某电子有限公司、河南某电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生效后,失信被执行人王某、文某仍未主动履行义务。

以案讲法促执行 法律讲堂开进拘留所



淇县人民法院法官在拘留所给失信被执行人上法制课。

不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曝光力度 26名失信被执行人履行执行款近150万元

近日,失信被执行人张某主动来到淇县人民法院,全额履行其法定义务4万余元。张某对执行干警说:“赶快把我的头像从失信被执行人滚动屏幕上撤下吧,太丢人了。”

为维护司法权威,敦促失信被执行人主动履行义务,淇县人民法院将打击拒执宣传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制定出台了《淇县人民法院打击拒执

宣传工作方案》,不断加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力度,全时段通过广播电台、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曝光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同时通过淇县群众文化广场的大屏幕不间断播放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使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被社会知晓,形成“没人敢跟失信被执行人做生意,没人敢和失信被执行人做朋友”的社会效果,压

缩其社会生存空间,迫使其主动履行法定义务。

目前,已有26名失信被执行人在自己的信息被曝光后,主动来到淇县人民法院,履行了近150万元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自5月10日开展‘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以来,我们通过集中行动、分组行动、错峰执行、凌晨行动

在场的多名失信被执行人深受教育,当天失信被执行人刘某某家属就将42.5万元执行款送到了淇县人民法院。

而对于意图顽抗到底的失信被执行人,淇县人民法院又选择两名失信被执行人在司法拘留期满当日开设法律讲堂。这两名失信被执行人本来满心欢喜想回家与亲人团聚,没想到,该院执行干警当场对他们宣布逮捕决定,并押送看守所。其他失信被执行人纷纷表示,一定要在拘留届满之前履行完法定义务,争取宽大处理。

和子夜出击等做法,执结了一批“骨头案”“钉子案”等疑难案件,解决了一批信访问题,打击了一批典型失信被执行人,提升了案件实际执结率和执行标的到位率。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扎扎实实地开展执行工作,重创拒执失信被执行人,维护司法权威。”淇县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梅建桥说。



淇县人民法院召开执行工作会议,安排部署“夏季雷霆”专项执行活动。



淇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对失信被执行人宣读拘留决定书。

(本版照片均由淇县人民法院提供)